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致：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3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34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1231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34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6123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3月28日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2年，相关决议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重新公布并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重新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数为 6,000 万股,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自 2000 年 7 月 5 日兴齐制药厂改制并成立沈阳市兴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算, 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因此,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

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204,675.03 元、14,409,330.62 元、17,970,586.0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32,379,916.67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连续盈利，最近两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3)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89,791,265.57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眼科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5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以及《2015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8日）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8日）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截至2016年3月28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起人及股东

（一） 桐实投资

桐实投资持有发行人1,50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125%；Fin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桐实投资89.1%的股权，为桐实投资控股股东；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以下简称“New Horizon”）持有Fin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3月28日，New Horizon的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发生变化，New Horizon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	15,000,000	1.96%

-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2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60,000,000	7.84%
3	East Light Investment Pte Ltd	60,000,000	7.84%
4	ASF General, LP	50,000,000	6.54%
5	Glendale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50,000,000	6.54%
6	Highbury Investments Pte Ltd.	50,000,000	6.54%
7	SBI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	40,000,000	5.23%
8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30,000,000	3.92%
9	Portland Limited	30,000,000	3.92%
10	Gerlach (Nominee) & Co., L.L.C., (FBO: The Endowment PMF Master Fund, L.P., Acct: 614148568)	25,348,635	3.31%
11	HCP China PE 2009, L.P.	25,000,000	3.27%
12	Thirty-Fourth Investment Company LLC	25,000,000	3.27%
13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20,000,000	2.61%
14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20,000,000	2.61%
15	SVG Asia Fund of Funds PLC	20,000,000	2.61%
16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du Lac	20,000,000	2.61%
17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 LLC	15,000,000	1.96%
18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 L.P.	15,000,000	1.96%
19	UOB Portfolio Advisors Pan Asia Select Fund II, L.P.	15,000,000	1.96%
20	The Vanderbilt University	12,000,000	1.57%
21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LC	10,000,000	1.31%
22	Aribo Investments LLC	10,000,000	1.31%
23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10,000,000	1.31%
24	NGEM-Q,L.P.	10,000,000	1.31%
25	PEFRI Asia PEF I Limited Partnership	10,000,000	1.31%
26	Skyland Venture Limited	10,000,000	1.31%
27	Hatteras Master Fund, LP	8,000,000	1.05%
28	VCM Treuhand Beteiligungsverwaltung GmbH as nominee for Investor Two Limited	7,500,000	0.98%
29	Alfred I. duPont Testamentary Trust	5,000,000	0.65%
30	Champspa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5,000,000	0.65%
31	COREalpha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I, L.P.	5,000,000	0.65%
32	GF Holdings I LLC	5,000,000	0.65%
33	HQIMI, Inc.	5,000,000	0.65%
34	LICR Fund, Inc.	5,000,000	0.65%
35	PAAF IV,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its	5,000,000	0.65%

Secondary Segregated Portfolio)			
36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A., as Trustee for the UPMC Basic Retirement Plan Master Trust	5,000,000	0.65%
37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5,000,000	0.65%
38	Gerlach (Nominee) & Co., L.L.C., (FBO: The Endowment Master Fund, L.P., Acct: 614148533)	4,651,365	0.61%
39	NPIV-V, L.P.	4,540,450	0.60%
40	Spruc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 001	3,400,000	0.45%
41	American Trading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	3,000,000	0.39%
42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I, L.P. (Secondary)	3,000,000	0.39%
43	DB Private Equity Asia Select Fund III (International) L.P.	2,600,000	0.34%
44	Capital Yuan Tao, L.P.	2,503,554	0.33%
45	Capital Yuan Tao (B), L.P.	2,496,446	0.33%
46	DB Private Equity Asia Select Fund III (U.S.) L.P.	2,300,000	0.30%
47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2,000,000	0.26%
48	CFH Verwaltungs GmbH as nominee for Bernhard Reemtsma	2,000,000	0.26%
49	CFH Verwaltungs GmbH as nominee for Cornelius Reemtsma	2,000,000	0.26%
50	CFH Verwaltungs GmbH as nominee for Henrihe Reemtsma-Neidel	2,000,000	0.26%
51	Miven Global II, LP	2,000,000	0.26%
52	TR Capital Limited	2,000,000	0.26%
53	Spruce Private Equity Fund LP - 002	1,600,000	0.21%
54	BVT-CAM Private Equity New Markets Fund Beteiligungs GmbH	1,500,000	0.20%
55	TOW Partners	1,500,000	0.20%
56	Private Equity Asia Select III SCA, SICAR	1,100,000	0.15%
57	The Nemours Foundation	500,000	0.07%
58	Northgate IV-M, LP	459,550	0.06%
总计		765,000,000	100%

(二)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原持有的辽宁药监局换发的编号为“辽201000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获得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辽2015002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27日核发的批件号为2016B00123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萘敏维滴眼液”进行规格、处方、包材、药品质量标准中的性状和贮藏等的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031”号。

3、发行人新取得的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1月12日核发的辽备201400731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发行人关于维生素A棕榈酸酯眼用凝胶的辅料依地酸钙钠的产地增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料山梨醇的产地增加石家庄瑞雪制药有限公司的补充申请已经备案。

(2)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8月17日核发的辽备201500115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复方电解质眼内冲洗液的原料药硫酸镁的产地在北京市燕京药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

(3)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9月10日核发的辽备201500317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发行人关于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的辅料山梨醇的产地增加石家庄瑞雪制药有限公司，辅料苯扎氯铵的产地变更为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的补充申请已经备案。

(4)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11月1日核发的辽备201500359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发行人关于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的辅料苯扎氯铵的产地变更为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的补充申请已经备案。

(5)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11月30日核发的辽备201500429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双氯芬酸钠滴眼液已根据《中国药典》2015年版修改药品注册标准备案。

(6)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11月30日核发的辽备201500439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双氯芬酸钠滴眼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硫柳汞）和标示量（0.004%）符合相关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11月30日核发的辽备201500428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已根据《中国药典》2015年版修改药品注册标准备案。

(8)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2日核发的辽备201600021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复方硫酸软骨素眼用凝胶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羟苯乙酯）和标示量（0.03%）符合相关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2日核发的辽备201500505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对氧氟沙星滴眼液等22个品种补充申请批件、备案件规格项进行勘误。

(10)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辽备201600029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三氯叔丁醇）和标示量（0.3%）符合相关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辽备201600028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蔡敏维滴眼液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三氯叔丁醇）和标示量（0.3%）符合相关规定。

(12)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辽备201600030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氧氟沙星滴眼液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羟苯乙酯）和标示量（0.025%）符合相关规定。

(13)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辽备201600037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苯扎氯铵）和标示量（0.01%）符合相关规定。

(14)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辽备201600027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维生素A棕榈酸酯眼用凝胶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溴棕三甲胺）和标示量（0.01%）符合相关规定。

(15)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辽备201600035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苯扎氯铵）和标示量（0.01%）符合相关规定。

(16)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辽备

201600033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牛磺酸滴眼液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羟苯乙酯）和标示量（0.025%）符合相关规定。

（17）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辽备201600036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加替沙星眼用凝胶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羟苯乙酯）和标示量（0.03%）符合相关规定。

（18）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18日核发的辽备201600038号《药品补充申请备案件》，确认氧氟沙星眼膏的标签标明抑菌剂种类（羟苯乙酯）和标示量（0.05%）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新提出的药品注册申请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就“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药品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修改药品注册标准事项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补充申请，辽宁省药监局于2015年11月19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号为CYHB151061辽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经核查，发行人就“他克莫司混悬滴眼液”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申请，申请事项为2类化学药品，申报阶段为临床。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号为CYHL600003辽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5、发行人新提出的药品再注册申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羟丙甲纤维素滴眼液”药品再注册事项向辽宁省药监局提出了申请，辽宁省药监局于2016年12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受理号为CYHZ11581575辽的《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许可文件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董事林亮新增担任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ACEA BIOSCIENCES,INC.董事。因而，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ACEA BIOSCIENCES,INC.。

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子公司盛京制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辽宁盛京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1月15日，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本]工商登记内备字[2016]第2016000099号），对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盛京制药于2016年1月18日在《本溪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2016年3月28日，相关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以下统称“收购方”）于2014年11月11日签订的《协议书》以及2015年6月1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收购方受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收购发行人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沈开国用（2012）186号）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资产（相关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五部分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公司原持有的沈开国用（2012）第186号土地使用权已经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原持有的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2457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2455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2456号三处房屋所有权于2016年2月2日完成注销手续。

3、发行人新提供或新增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通过续展原有房屋租赁合同或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方式，新提供或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1日，发行人与孙永艳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孙永艳将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与西马路交口东北侧如意大厦1-1-3914的房屋（房产证号：津字第104021038555号）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62.9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房屋租金为每月2,500元。

（2）2015年9月1日，发行人与周继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周继耐将其拥有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111号华庭美苑1栋1208、建筑面积为86.51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39192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房屋租金为每月1,900元。

（3）2015年10月2日，发行人与赵玉姿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赵玉姿将其拥有的位于合肥市望江路275号鑫苑望江花园12幢1502房（房产证号：包069505），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89.5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2日至2017年10月1日，房屋租金为每年24,000元。此房屋上设有抵押

权，抵押权利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该等权利设定日期为2008年1月11日，期限为10958天。

(4)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黄小英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住宅)》，出租房黄小英将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安抚山7路35号安侨苑B座2012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5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房屋租金为每月4333元。

(5)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仝凤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仝凤婷将其拥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2号第四层房屋，建筑面积为44.0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房屋租金为每年18,000元。

(6) 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王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王东将其拥有的位于西安市民乐园万达广场2号楼6单元801室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房屋租金为每月1,800元。

(7)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黄静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黄静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路科创十三街18号院锋创科技园3号楼1411室，建筑面积为55.31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20819号)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房屋租金为每月2,700元。

(8) 201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黄秀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房黄秀珍将其拥有的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143号2517楼层单元(房产证号：榕房权证R字第1068210号)，建筑面积51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房屋租金为每月2,200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新提供或新增租赁使用的 6 处房屋中，第（1）、（2）、（3）、（7）、（8）项涉及的 5 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给发行人；第（4）项涉及的 1 处房屋为军队管理房产，出租方虽拥有房产证，但未就该房屋租赁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承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租赁所需的一切许可与授权而使贵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本人愿意承担全部风险 and 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租赁虽未办理相关租赁许可证，但该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第（5）、（6）项涉及的 2 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但相关出租方已提供了证明出租方有权或已取得相关房产产权的文件，因此，相关出租方有权出租房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1）-（8）项涉及的 8 处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4、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申请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10月28日核发的4份《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新增四项注册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世可 ⁺	17515925	5	发行人	2015.7.27

2	世可 ⁺	17515926	10	发行人	2015.7.27
3	世可佳	17515923	5	发行人	2015.7.27
4	世可佳	17515924	10	发行人	2015.7.27

5、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取得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溴芬酸有机盐及其制备方法、其组合物及用途	特许第5792318号	日本	发明	2011.12.13	2015.8.14	20年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新增或新提供的年度销售合同以及其他新增或新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

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为其在青海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2)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为其在辽宁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3)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为其在黑龙江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4)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为其在宁夏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5)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为其在辽宁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6)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发行人指定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江苏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

同》确定。

(7) 2016年1月1日, 发行人与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 发行人指定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陕西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 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8) 2016年1月1日, 发行人与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 发行人指定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宁波市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 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9) 2016年1月1日, 发行人与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 发行人指定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浙江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 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10) 2016年1月1日, 发行人与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 发行人指定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在重庆市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 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11) 2016年1月1日, 发行人与辽宁万隆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兴齐眼药经销商购销协议》, 发行人指定辽宁万隆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辽宁省批发并销售其产品的一级经销商, 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具体的药品品种、价格、规格、数量由合同双方另外签订《销售合同》确定。

2、采购合同

(1)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佳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销售协议》(合同编号：16JTC0012)，发行人向上海佳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购买“迪可罗”、“迪善”铝管、“VA棕榈酸酯眼用凝胶铝管”、“莹养复方硫酸软骨素眼用凝胶铝管”，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3,750,000元(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迪可罗”铝管每批最小订量为60万，上海佳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发货数量允许在合同约定数量的基础上增减5%，货款按实际发货数量结算)，双方约定交货期为合同及画稿确认后45天内，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

(2)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与华恒高科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发行人向华恒高科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德国赛多利斯公司产过滤器产品，具体供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以双方约定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与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发行人向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购买“迪可罗铝管”、“迪善眼用凝胶铝管”、“复方硫酸软骨素眼用凝胶铝管”，由双方采购合同约定数量，加工数量可有增减(总订单量的5%)，以实际交货量结算，合同有效期为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5日。

3、技术服务合同

(1) 201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沈阳药科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沈阳药科大学进行SQ-729A原料药(硫酸阿托品)合成工艺及质量研究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70万元。

(2) 2015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河南省眼科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河南省眼科研究所进行非甾体抗炎药滴眼液细胞毒性研究，比较现有非甾体抗炎药滴眼液的细胞毒性，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7.6万元。

(3)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委托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伏立康唑滴眼剂中试加工，委托加工费用15万元。

4、借款合同

(1) 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贷字2015-041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98%。

(2) 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贷字2015-046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1月2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655%。

(3)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贷字2016-008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11月2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655%。

(4) 2016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沈光银铁西贷字2016-010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11月21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655%。

5、资产处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收购方于2014年11月11日签订的《协议书》以及2015年6月19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收购方受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收购发行人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沈开国用（2012）186号）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资产（相关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五部分所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抵顶3台大客车共计作价162万元作为向发行人支付的拆迁补偿款的一部分，该等车辆已经交付给发行人。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监证方）签订了《关于车辆抵付拆迁补偿款的解除协议》，解除原车辆抵顶拆迁补偿款的约定，原用于抵偿拆迁补偿款的三台大客车退还开发区管委会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车辆已经退还给开发区管委会及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51231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净值金额为6,026,527.4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上市费用等。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151231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

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88,694,606.2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等。

根据《2015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新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办理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辽宁盛京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继续办理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办理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28日，除发行人董事林亮新增担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CEA BIOSCIENCES,INC.董事和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6月1日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21000009,有效期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根据《20151231审计

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5年6-12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盛京制药与康辉瑞宝在2015年6-12月均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沈阳市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棋盘山国税纳字证（2016）第3号），发行人“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1、该纳税人在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187,311,493.03元，企业所得税：41,506,212.22元，合计228,817,705.25元。2、该纳税人在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于2015年4月迁入我局，现为我局辖区的纳税企业，该企业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所属期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通过辽宁地税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显示无申报欠税，暂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溪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盛京制药“自其注册登记至今未发生欠缴税费的情况，并且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本局处罚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开国税证明[2015]T359号《涉税情况证明》和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的开国税证明[2016]T52号《涉税情况证明》，康辉瑞宝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开开一[2015]告字第158号）和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开开一[2016]告字第47号），康辉瑞宝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无缴纳税款。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20150631审计报告》，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取得3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沈阳市财政局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沈阳市科技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沈科发[2015]34号），就含有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制剂组合物专利项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12月16日向发行人拨付20万元。

（2）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验收证书》（编号：沈科验字[2015]第0564号），就环孢素滴眼液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沈阳市财政局已于2013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拨付120万元，截至2016年3月28日该项目已通过验收，计入发行人当期损益。

（3）根据发行人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于2014年11月11日签订的《协议书》以及2015年6月1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5年9月6日向发行人支付了55万元，作为动力电补偿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抚新城分局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保沈抚验字[2015]0007号），同意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抚新城分局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保沈抚验字[2015]0008号），同意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验收。

2、 对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情况

根据原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对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抚新城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相关人员的现场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要求，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未发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

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鑫
张鑫

潘晶晶
潘晶晶

2016年9月6日